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3〕52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地）农业农村局，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各有关高校、科研单位、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农办牧〔2023〕12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包括畜牧兽医系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海关、林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大型养殖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等单位的相关实验室。

二、检查内容

(一) 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实验室建设、实验室资质(批准或备案)、生物安全责任制(生物安全组织机构、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等)、实验室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保存(使用、销毁)情况、实验活动开展(特别是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论文发表(近3年发表涉及非洲猪瘟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口蹄疫病毒等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研究论文)、工作人员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三废处理及记录档案”情况。

(二) 非洲猪瘟检测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活动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是否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具备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体系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生物安全事故,具有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的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三) 实验活动操作规范情况。包括实验室活动是否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是否按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前的处理和灭活,检测结束后废弃物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相关物品和设备设施的清洗消毒,剩余样品的销毁等无害化处理,以及相关记录档案等情况。

(四) 实验室检测结果报送情况。包括实验室检测结果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现疑似阳性结果是否按规定报告省动物

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并反馈送样单位。

三、检查形式

（一）组织实验室自查（5月31日前完成）。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对照检查内容，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填报附件1；梳理辖区内近3年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研究论文发表情况填报附件2。

（二）开展集中检查（7月31日前完成）。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和开展非洲猪瘟等检测任务的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实验室限期整改落实，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省农业农村厅将与相关市（地）农业农村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随机方式开展现场检查，数量不少于全省现有实验室的30%，且兼顾不同系统实验室。

（三）落实常态化检查。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管理，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督促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落实承诺制和检测报告制度。清理不符合备案要求，非实验场地扩大备案，扩大范围开展实验活动等问题，确保备案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的资质、应急预案、人员信息准确并符合要求。对不符合备案条件、提供的备案材料和实际不符、未进行备案和违规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依法依规取消备案资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属地监管责任，把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纳入日程，落实落细工作措施，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二)明确专人负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区内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联系人信息(见附件)并定期收集相关实验活动信息，实现属地常态化动态监管，定期督促、跟进完善“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三)按时上报情况。

1.报送实验室自查报告。6月15日前，请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将辖区内实验室自查报告及附件1、附件2汇总上报。

2.报送检查总结。10月30日前，请各市(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检查总结报告。报告要认真总结市本级及辖区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情况，包括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非洲猪瘟检测及相关实验活动情况、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意见建议等。

上述文件及表格的PDF版及word版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和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五、联系方式

1.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联系人：曲珊

电 话：0451-82628465

邮 箱：hljssyc@163.com

2.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联系人：张 君

电 话：0451-86383539

邮 箱：hljyk0451@126.com。

附件：1.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表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研究论文发表情况统计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5月9日

